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213号

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30550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办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东南侧排洪渠内有一根直径约11cm的白色pvc管道有破损，在向消解池输送渗滤液时，有渗滤液渗漏至排洪渠内，沿排洪渠流向下游豹子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证明该单位利用裂隙排污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10日由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王、现场负责人全洋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10日由王、全洋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7、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授权委托书（2021年9月10日由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利用裂隙（破损管道）排放渗滤液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：

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39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

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三类第（一）项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、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分类为第一类情形，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，且整改态度积极诚恳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